

案例 4 企業自非員工取得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 公司給與公平價值為 100 萬元之 A 公司股票予社會上之弱勢團體(非員工)以取得部分商品或勞務並提高企業形象，其效益可能有強化客戶基礎、吸引優秀員工等。A 公司所取得可辨認之商品或勞務公平價值為 50 萬元，惟其餘部分無法明確辨認。試問：此交易是否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A：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特定交易，例如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作為企業給與本身權益商品之對價。由於企業之董事會於決議給與權益商品時預期將取得同等之回饋，否則將違反股東之利益，故企業移轉本身權益商品，所取得之對價並不限於必須為可辨認之商品或勞務，才視為企業有取得商品或勞務。因此，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企業無法明確辨認其所取得一部分或所有之商品或勞務時，亦應適用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
- 二、所取得可辨認之對價若低於所給與權益商品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該情況即顯示企業已取得或將取得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作為其他對價。
- 三、企業應依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衡量所取得可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並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及所取得可辨認商品或勞務公平價值之差額衡量所取得或將取得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
- 四、企業應於給與日衡量所取得或將取得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所取得或將取得之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應認列為費用。惟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之公平價值，並將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